

訴 願 人：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73041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號）係由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初次配賦為 J 2011xxxx（未包括配賦檢查號），嗣於 59 年 6 月 9 日由本市松山區遷入新竹縣北埔鄉北埔里 7 鄰中正路○○號時，由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配賦其統號檢查碼「4」（即其完整之統號為 J 20112xxxx）。

二、嗣訴願人於 61 年 11 月 17 日由本市松山區遷入本市北投區，於辦理遷徙登記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經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號誤錄為 J xxxxxxxxxxx。訴願人嗣於 62 年 8 月 20 日由本市北投區遷入臺北縣板橋市，於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復經臺北縣板橋市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號誤錄為 T xxxxxxxxxxx，迄訴願人於 71 年 3 月 2 日遷入本市木柵區（現為文山區）後，經本市木柵區戶政事務所於 75 年 6 月 12 日更正訴願人身分證統號為 J xxxxxxxxxxx。該統號經沿用至 83 年 11 月 1 日，案外人林黃○○以其統號與他人重複為由，向臺北縣新莊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經該所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 83 年 11 月 1 日北縣莊戶字第 24743 號處理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追查單向原處分機關追查後發現，訴願人前揭 J 20112xxxx 之身分證統號與林黃○○之身分證統號重複。原處分機關遂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先後以 8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635 號重新配賦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知書及 84 年 2 月 6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1158 號改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2 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辦理重配新號事宜，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於 84 年 2 月 28 日依前揭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逕予依配賦表依序配賦訴

願人新統號為 A 22968xxxx。嗣訴願人於 89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

號為原初配統號（即 J 20112xxxx），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三、訴願人復於 91 年 10 月 1 日向內政部申請回復其身分證統號為 J 20112xxxx，案經該部以 91 年 10 月 8 日臺內戶字第 0910008123 號函轉本府民政局處理，經該局以 91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1325068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160834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四、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否准處分函不服，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民政局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案經該局誤將其訴願案以陳情案受理，並以 92 年 1 月 3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23010 13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2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2 年 7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 203598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 9 月 30 日 92 年度訴字第 4460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復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該院以 95 年 3 月 2 日 95 年度裁字第 00427 號裁定：「上訴駁回。」

五、嗣訴願人又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再次申請改回國民身分證統號為 J 20112xxxx，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730411 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行為時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91 年 8 月 20 日修正名稱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

第 1 點規定：「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戶籍資料錯漏，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

「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 3 點規定：

「第 2 點登記事項，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註：現為第 22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 3 點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統一編號重號雙方當事人之戶籍現分屬於不同之戶政事務所經其他機關發現通知者，由來文或重號資料所列前一名當事人之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以傳真、電話或公文追查更正，如以傳真方式查詢者，視同公文查詢；如以電話查詢者，應填具電話查詢表，錯誤地之戶政事務所應將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寄送其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存檔。」第 3 點規定：「重號當事人其統一編號非屬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配賦者，仍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負責追查重新配賦或更正。」第 6 點規定：「經查統一編號確係重複或錯誤，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原身分證統號為 J XXXXXXXXXX，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改為 J XXXXXXXXXX，與原始字號不符，訴願人之結婚公證書、榮民遺眷證、銀行帳戶、房屋稅繳款書都是記載原身分證統號為 J 20112xxxx，希望恢復原身分證統號。

三、按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行為時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 3 點及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3 點均定有明文；復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查明確為重複者，戶政事務所應即通知應更正之當事人重新配賦或更正，或派員至當事人住所將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收回免費換發。如應更正統一編號之當事人，經通知仍不申請時，可逕予配賦新號或更正，再俟機收回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免費換發。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國民身分證統號由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初次配賦為 J 2011 XXXX，嗣經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配賦其統號檢查碼「4」後應為「J XXXXXXXXXX」。嗣訴願人因遷徙至本市北投區，於辦理遷徙登記戶籍資料轉錄登載時，經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之身分證統號誤錄為「J XXXXXXXXXX」，而與案外人林黃○○同號，原處分機關乃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先後以 84 年 1 月 21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635 號重新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知書及 84 年 2 月 6 日北市文

一

戶字第 1158 號改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2 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辦理重配新號事宜，惟訴願人並未依限前往原處分機關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於 84 年 2 月 28 日依前揭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逕予依配賦表依序配賦訴願人新統號為 A XXXXXXXXXX。嗣訴願人於 89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號為原初配統號（即 J 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在案，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5 日戶籍更正、變更登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

四、本件訴願人前於 91 年 10 月 1 日申請回復其身分證統號為 J 20112xxxx，惟查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登記之身分證統號 J 20112xxxx 確為案外人林黃○○所使用，如依訴願人所請，將造成同一身分證統號由 2 人重複使用之情形，為維持戶籍及個人識別資料之正確性並避免影響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1608346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未獲變更，該處分已告確定。

五、旋訴願人又於 97 年 6 月 25 日主張相同理由，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回國民身分證統號 J XXXXXXXXXX，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該「J XXXXXXXXXX」身分證統號確為案外人林黃○○所使用，且訴願人所附資料內容，並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乃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7304118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訴願主張，因仍未就本件更正身分證統號提出新事證，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